

项目编号: LH-AK-2025112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编号：LH-AK-2025112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 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

[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AK-2025112

项目名称：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移动终端设备	35(部)	详见采购文件	3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4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4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 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东坡路中段

联系方式：15229865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 88 号大明宫中央广场 1 幢 1 单元 22 层

联系方式：18209159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8209159775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白河县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谈判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1.2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7 项资格要求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核心产品:移动双系统终端。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响应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9.2 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0、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

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④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7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

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3.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13.4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3.7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8.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18.5 在谈判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18.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8.8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8.9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9、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9.1 谈判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在谈判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监督。

20.2 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自行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21、谈判办法及内容

21.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四个阶段。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1.2.2 资格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

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果出现与下列评审因素不符的情况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交付期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 二次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4.2 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26.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

27.1 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27.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银行账号：8060 7110 1421 0049 82

31. 质疑与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209159775

邮 箱：3685832262@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2.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2.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

随着移动通信、移动互联网、云计算、5G 新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办公在各级党政机关中的应用不断普及。

移动信息化已成为时代发展的重要趋势，传统的固定办公室办公、办案模式，限制了工作人员办事的灵活性，阻碍了办事效率。同时，工作的移动性越来越高，外出越来越频繁，对信息的接收及响应难免会出现滞后，而重要信息的时效性安全性要求又很高。因此，在保证业务应用安全的前提下，使信息能够覆盖移动通信网络通达的任何地方，检察干警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处理与办公办案相关的任何事情，从而提高检察干警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提升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2. 建设目标

2.1 拓宽办公环境

移动检务首先打破了办公办案的物理疆界，工作人员再也不受限于办公位置，使得用户成为有线专网和无线专网上的一个虚拟的实体。办公办案环境整体复制于不同的时间与地点，实现办公办案环境随身携带，无论同城或异地，都能拥有在办公室工作的同等效率，实现办公环境的无差异化。

2.2 提高办公效率

移动检务系统，满足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工作的移动性、突发性、紧急性等特点，出差及离开单位外出办公人员能够实时与单位的数据中心交换信息；实现日程安排随时掌控，紧急事务随时处理，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3. 采购内容

3.1 行业终端：

1. 基本要求：

●双系统隔离

(1)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通过容器技术进行系统级划分，实现独立运行，完全隔离。

(2) 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

(3) 两个系统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

(4) 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 1s。

(5) 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

统。

(6) 双系统独立设置指纹解锁，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7) 支持生活区接入公共 APN、工作区接入专属 APN，双 APN 同时在线，实现双系统的网络隔离。

(8) 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安全增强

(1) 终端预装可信组件，动态度量系统关键字段（代码段、数据段、关键数据结构），如有异常自动告警。

(2) 基于根安全存储及熔断保护，在启动时和运行时进行安全度量，打造完整的可信链。

(3) 安全启动，内核级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4)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可显示在所有的界面上，包含锁屏界面，桌面，应用界面，设置界面等等。能够防止通过拍照等方式的数据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5) 防止操作系统境外非受控 IP 访问，清除操作系统原生应用境外非受控 IP 地址访问，同时提供白名单和黑名单机制控制 IP 地址访问。

●加密保护

(1) 支持文件加密。存储文件加密功能，能够防止通过拆解手机，将 emmc/ufs 存储芯片插到其他手机上，从而读取存储体上的用户数据。同时能够防止数据从外部存储分区 dump 出来，并以文件系统镜像的方式挂载到其他机器上读取用户数据。

(2) 与伙伴厂商合作定制解决方案，支持 VOIP 端到端加密方案，提供通话加密、信息加密、邮件加密、文档加密等，确保移动办公信息安全。

(3) 与伙伴厂商合作定制解决方案，支持 VOLTE 量子通信端到端加密方案。

●定位增强

(1) 支持单北斗定位，不依赖 GPS，安全可靠。

(2) 支持高精度定位，支撑工作系统高精度定位纠偏，满足行业精细化指挥调度需求。

(3) 支持融合定位，提升全场景定位能力。

●管控定制

(1) 提供丰富的MDM管控接口，支持Wi-Fi/数据网络/蓝牙/USB/通话/短信/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等功能管控。

(2) 工作区的 USB 只能充电，不能传输数据。

(3) 支持蓝牙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支持按照蓝牙设备类型或者 Mac 地址白名单进行精准管控。

(4) 支持 WiFi 只能扫描热点信息，不能传输数据，也可以设置 WiFi 热点白名单，仅允许接入白名单内的 WiFi 热点传输数据，实现精准管控。

●应用定制

- (1) 便捷预置企业应用，支持 APP 防卸载/自启动/激活/权限预置，有效提升办公效率。
- (2) 支持应用由 MDM 统一管理，不能随意下载、安装和删除。

2. 处理器要求:

CPU 核数 $\geq$ 八核；国产芯片。

3. 操作系统要求:

国产操作系统

4. 网络制式要求:

双卡双待，5G 全网通；

5. 存储要求:

- (1) 运行内存 (RAM) $\geq$ 12GB；
- (2) 机身内存 (ROM) $\geq$ 512GB。

6. 屏幕要求:

- (1) 屏幕尺寸 $\geq$ 6.7 英寸；
- (2) 分辨率 $\geq$ 2600 x1210。

7. 拍摄功能要求:

- (1) 后置摄像头总像素 $\geq$ 10000 万像素，支持 OIS 光学防抖；
- (2) 前置摄像头像素 $\geq$ 1300 万像素 (f/2.4 光圈)；

8. 传输功能要求:

支持 WLAN 热点、WLAN 直连、蓝牙、USB Type-C 等

9. 其他要求:

- (1) 电池容量 $\geq$ 5000mAh (典型值)，支持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充电；
- (2) 防水防尘 $\geq$ IP68；
- (3) 支持 NFC。

3.2 配套产品:

1、移动办公系统服务:

2、移动平台客户端：提供统一应用入口、统一消息提醒、组织通讯录、登录/解锁应用、

个人中心、自动更新等功能；

3、即时消息：提供移动端即时通讯工具，便于全方位的沟通协作与协同办公，打通内部交流通道；

4、公文管理：实现发文管理、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审批，公文收发件的查询查看；

5、事务审批：实现移动端流程的审批，也可查询已办理的事务审批，并在移动端发起新的审批事务；

6、信息管理：实现移动端信息头条查看、栏目内容管理、我的内容和信息审核功能，允许在移动端发布信息，编辑信息，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等权限；

7、日程管理：允许按照日历视图和列表视图查看日程，允许创建和编辑日程；实现我的日程、领导日程、下属日程、共享日程、日程分类的查看；

8、会议管理：实现会议通知，议题相关的审批、会议发布的相关审批，参会人可以方便在手机上对接收到的会议通知进行回执处理；

9、轻阅读预览：提供移动端的版式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10、移动签批：实现原笔迹手写、签批、圈划。

11、终端安全管理（MDM）系统授权

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两年服务。实现终端资产管理、终端管控、应用分发、消息推送、双系统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并且要求支持双系统移动设备，在一台终端上将个人系统和安全工作系统分开进行管理，对安全工作系统需要进行终端管理、应用管理、外部接口等。

12、数字证书认证及协同签名系统授权

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两年服务。支持 PC、移动端发证，支持空中发证模式，负责采集用户终端信息、发起证书操作请求、解析证书操作响应和调用密码模块，实现移动办公证书的各项管理功能。

13、通信费：每月不少于 80G 流量，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通话。

4. 采购清单

4.1 终端匹配：

终端类型	数量
双系统终端	35

4.2 配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	------	------	----	----

1.01	移动办公系统服务	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两年移动办公服务，与安康市检察院工作网办公 OA 系统互通。 移动平台客户端：提供统一应用入口、统一消息提醒、组织通讯录、登录/解锁应用、个人中心、自动更新等功能； 即时消息：提供移动端即时通讯工具，便于全方位的沟通协作与协同办公，打通内部交流通道； 公文管理：实现发文管理、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审批，公文收发件的查询查看； 事务审批：实现移动端流程的审批，也可查询已办理的事务审批，并在移动端发起新的审批事务； 信息管理：实现移动端信息头条查看、栏目内容管理、我的内容和信息审核功能，允许在移动端发布信息，编辑信息，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等权限； 日程管理：允许按照日历视图和列表视图查看日程，允许创建和编辑日程；实现我的日程、领导日程、下属日程、共享日程、日程分类的查看； 会议管理：实现会议通知，议题相关的审批、会议发布的相关审批，参会人可以方便在手机上对接收到的会议通知进行回执处理； 轻阅读预览：提供移动端的版式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移动签批：实现原笔迹手写、签批、圈划。	35	户
*1.02	终端安全管理（MDM）系统授权	接入陕西省检察院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两年服务。实现终端资产管理、终端管控、应用分发、消息推送、双系统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并且要求支持双系统移动设备，在一台终端上将个人系统和安全工作系统分开进行管理，对安全工作系统需要进行终端管理、应用管理、外部接口等。	35	户
*1.03	数字证书认证及协同签名系统授权	接入陕西省检察院安全交换平台，按照终端接入数计算，包含两年服务。支持 PC、移动端发证，支持空中发证模式，负责采集用户终端信息、发起证书操作请求、解析证书操作响应和调用密码模块，实现移动办公证书的各项管理功能。	35	户
1.04	通信费	每月不少于 80G 流量，每月不少于 1000 分钟通话。	35	户

标*为实质响应条款，需提供接入陕西省检察院安全交换平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或代理授权或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 建设项目

合同范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 _____ (____项目) 委托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 _____ 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谈判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其他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合同订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并经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付剩余款项 7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交付地点：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内。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8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

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

三、项目实施地点：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内

四、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并经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付剩余款项 70%。

五、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六、交货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项目系统服务及软件性能、版本号、运行等需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及合同签署内容，不符合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建设意图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更换采购服务。

2. 验收

(1) 系统上线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上线运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日内，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延期交货，将按合同约定的第八条违约责任 4.2 项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验收报告。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3) 按附件列举的服务清单进行验收。

(2.4)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护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未能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甲

方可单方面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 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保障热线服务，保证系统服务全年不间断地稳定运行并提供及时的免费维护服务；维保期满后，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按市场价收取材料费。

4.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等。

5. 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H-AK-2025112

白河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 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	
交付期(日历日)	
质保期（年）	
备注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备注

注：请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备注

注：请对谈判文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响应方案

按下列内容做出详细说明：

- 1、总体方案说明。
- 2、供货组织措施。
- 3、技术服务组织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企业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